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04號

原　　告　尚達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清　算　人　陳淑芬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鈺珍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尚達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正確之法定代理人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法定代理權之存在乃訴訟成立要件之一，法院應依職權予以調查。

二、查原告尚達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尚達公司）以陳淑芬律師為其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，提起本件訴訟，惟陳淑芬律師前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4年度司字第11號裁定選任為尚達公司之清算人，嗣同院以108年9月30日108年度司字第16號確定裁定解任，有該院104年度司字第11號、108年度司字第16號裁定在卷可稽，堪認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本件起訴時，並非陳淑芬律師，起訴程式於法自有未合。為此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命原告尚達公司於五日內補正合法之法定代理人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靖欣